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3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鎔菲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23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9,09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9,2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傑琦